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银谷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与南方银谷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三人合计持有的公司20,606,7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方银谷行使。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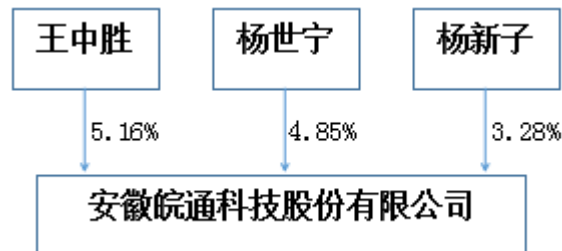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中胜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杨世宁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杨新子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杨世宁为公司在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3 月 1 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就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投票权和相关事宜等，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保持行动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南方银谷在经营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运营，希望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2018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方银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三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0,606,7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方银谷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方银谷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达到44,619,929股，占总股本的10.83%，南方银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人周发展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没有增持皖通科技股票的计划，将会继续减持皖通科技股票，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54,745,652 股股份，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4,745,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8%。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方银谷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南方银谷作为其持有的公司 20,606,7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将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方银谷行使。其中，王中胜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418,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杨世宁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594,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杨新子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594,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 20,606,772 股，比例减少 5.00%；南方银谷在直接持有公司 24,013,15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3%）的基础上，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 20,606,772 股普通股对应的 5.00%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4,619,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3%，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周发展。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化，但涉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化。具体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21,246,408	5.16%	21,246,408	5.16%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9,982,957	4.85%	19,982,957	4.85%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3,516,287	3.28%	13,516,287	3.28%
合计		54,745,652	13.28%	54,745,652	13.28%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21,246,408	5.16%	13,827,970	3.36%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9,982,957	4.85%	13,388,790	3.25%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3,516,287	3.28%	6,922,120	1.68%
合计		54,745,652	13.28%	34,138,880	8.28%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 (1) 甲方（委托方）

甲方一：王中胜；

甲方二：杨世宁；

甲方三：杨新子。

##### (2) 乙方（受托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 2、委托授权股份、期限、范围

##### (1) 委托授权股份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甲方一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418,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的 1.80%，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6,594,1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6,594,1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 （2）委托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十日，各方应就委托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3）委托权利范围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作为甲方委托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委托权利代理人，乙方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以下权利：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 3、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不再就上述委托权利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

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地；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本次委托授权对应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股份转让权等除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以外的财产性权利。

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本次委托授权对应股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转让。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谨慎勤勉地行使委托权利。

#### 4、免责与补偿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如乙方基于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补偿，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费用和损失，但因乙方自身过错导致的除外。

####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或者
- 2) 要求强制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直

接损失。

####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且上市公司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项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意见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另行作出变更、终止或解除约定，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委托授权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有效。本协议各方决定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协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委托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五、本次权益变动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世宁为公司在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持

有的高管锁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表决权 委托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中胜	15,934,806	3.87%	7,418,438	1.80%	5,311,602	1.29%
杨世宁	14,987,218	3.64%	6,594,167	1.60%	4,995,739	1.21%
杨新子	10,137,215	2.46%	6,594,167	1.60%	3,379,072	0.82%
合计	41,059,239	9.96%	20,606,772	5.00%	13,686,413	3.3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表决权委托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4,13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南方银谷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4,619,929 股（包括直接持有公司 24,013,157 股股份，以及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 20,606,772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

本次表决权委托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人周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方银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中胜

---

杨世宁

---

杨新子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3.28%股份，将拥有8.28%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银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发展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表决权委托</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4,745,652股 持股比例：13.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4,745,652股 持股变动比例：0%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4,138,880股 表决权委托数量：20,606,772股 表决权委托比例：5.00% 表决权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中胜

---

杨世宁

---

杨新子

签署日期： 2018年12月13日